

# 人壽保險給付的稅捐規避與實質課稅原則的適用

—評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27 號判決<sup>\*</sup>

張喆<sup>\*\*</sup>

## 目次

人壽保險給付的稅捐規避與實質課稅原則的適用.....	1
—評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27 號判決.....	1
壹、前言.....	3
貳、事實摘要.....	4
參、本件所涉爭點 .....	4
一、 本件中，甲投保系爭保險後，於甲死亡乙等繼承人請領死亡保險金，是否可被認為構成稅捐規避？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所做出的核課處分是否合法？	5
二、 本件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 16 條 9 款之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保險給付金額應為多少始為正確？.....	5
肆、法院見解.....	5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205 號判決，對上述爭點之見解與理由，整理如下：.....	5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227 號判決，對上述爭點之見解與理由，整理如下：.....	6
伍、本文評析.....	7
一、 系爭行為是否為稅捐規避行為之判斷 .....	7
(一) 稅捐規避行為之意義與構成要件 .....	7

---

\* 授課學期：114-1；課程名稱：稅捐規避專題討論；授課教師：柯格鐘教授；報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稅法學組一年級，學號：R14A21078

(二) 本案甲購買該保險增額之部分，係企圖規避遺產稅之行為，應構成稅捐規避行為 .....	9
(三) 本件稅捐規避行為之法律效果 .....	10
二、應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調整稅負，決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保險給付時應考量市場定存之利率 .....	11
三、本件最高行政法院、高等法院對於實質課稅原則與稅捐規避行為間的關係，以及對於上訴人之行為是否具有可罰性，應有待商榷 .....	12
(一) 節稅/避稅/逃漏稅捐之區別 .....	12
(二) 實質課稅原則與稅捐規避行為為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之關係，最高法院將其分開之見解應有待商榷 .....	13
四、從人壽保險上看實質課稅原則與稅捐法定主義間的關係以及解釋適用 .....	14
(一) 稅捐法律之制定上，立法者有廣泛的形成空間.....	14
(二) 遺贈稅法之立法目的除了財政目的外，更包括平均社會財富與吸引境外資金回流、振興經濟之目的 .....	14
(三) 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應尊重稅捐法定原則 .....	15
(四) 保險法上個案調整模式，並非防杜保險規避稅捐之妥適規範模式 .....	16
陸、結論 .....	17
七、參考文獻 .....	19

## 壹、前言

保險制度在之主要目的，原在於透過團體性分散風險，將人身與財物的損失控制在一定的範圍，惟隨著時代演變與金融投資的風氣，保險更發展出保障功能外，如稅務規避功能、財富投資、儲蓄等功能，於實務上，保險更可作為資產傳承的工具。

依據保險法 112 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同時遺贈稅法 16 條九款規定，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所得：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因此並非所有保險皆可避稅，保險如做為資產傳承的工具時，基於上述規定及立法意旨解釋，僅有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為條件，且約定受益人為繼承人之人壽保險給付始可符合遺產稅法 16 條九款免稅之標的，如實務上常見的生存給付保險、紅利給付保險，或是具有部分投資儲蓄性質之保險，皆非本條之適用對象。

實務上，基於實質課稅原則，亦就被繼承人關於投保保單的稅捐規避行為發展出八大類型特徵，綜合被繼承人投保時的動機、時程、金額、健康狀況、投保方式等認定是否以實質課稅原則辦理遺產稅<sup>1</sup>，以求盡量統一個案的標準；惟稽徵實務上稽徵機關、法院常常過於寬鬆的適用實質課稅原則，造成對納稅義務人常有圍追堵截之感，亦使部分學者認為實質課稅原則與稅捐法定原則之間應有一定的界線，而不得任意擴張解釋。

本文擬以此案例，先行分析本案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間的投保行為是否構成稅捐規避行為，是否應予以課徵遺產稅；再以本案中法院對於實質課稅

---

<sup>1</sup> 柯格鐘，資產傳承與稅捐負擔-以人壽保險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課徵為例，全國律師，2025 年 9 月號

原則之解釋，分析實質課稅原則應如何解釋適用，其是否適用上有其應有的界線的問題。

## 貳、事實摘要

原告之父甲於 88 年 3 月 9 日投保南山人壽之南山 20 年繳費終身增額壽險(下稱係爭保險給付)，並指定以甲之繼承人等為受益人。嗣甲於 99 年 10 月 22 日死亡，繼承人其中一人(繼承人等六人選定乙為當事人，惟遺產稅申報非由乙完成)於 100 年 3 月辦理遺產稅申報；並於同年 6 月 7 日辦理補申報，於"不計入遺產總額項"下，列報其中 1 筆甲生前投保之南山 20 年繳費終身增額壽險保險給付 8987700 元。

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認係爭保險給付中，屬複利增值保額 2387700 元及單利增值保額 3600000 元，兩合計 5987700 元部分，屬於儲蓄及年金性質之年金保險，不符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 16 條 9 款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因此將係爭遺產給付核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本案中乙對於該核定計入遺產總額之南山人壽增值保額 5987700 元部分不服，申請復查後未獲變更，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因此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本案於乙起訴後，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做成 101 年訴字第 205 號判決，乙之訴全部駁回；乙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後，做成 102 年判字第 227 號判決，乙再次敗訴，全案已告確定。

## 叁、本件所涉爭點

本件訴訟中，主要涉及的法律上爭點如下：

一、本件中，甲投保系爭保險後，於甲死亡乙等繼承人請領死亡保險金，是否可被認為構成稅捐規避？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所做出的核課處分是否合法？

二、本件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 16 條 9 款之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保險給付金額應為多少始為正確？

#### 肆、法院見解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205 號判決，對上述爭點之見解與理由，整理如下：

一、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應併計遺產稅，但不構成稅捐規避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 16 條 9 款及保險法 112 條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分散風險、消化損失，避免於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死亡時，可由該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給付來保障受益人的生活，人壽保險給付得否不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應視個案投保內容，審酌是否符合稅法之立法目的而為具體判斷，如果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 16 條 9 款及保險法 112 條之規定，基於實質課稅、量能負擔之公平正義原則，自無從將該保險列入免徵遺產稅之列。

本案中系爭保險除了主契約保險金額 300 萬元以外，以基本保額 10%，單利計算之 3600000 元，以及逐年按基本保額的 5% 計算，以複利方式遞增之 2387700 元，合計 5987700 元，並非以被保險人之壽命為保險標的，實質上具儲蓄型保險商品之特性，自應併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稅額，課徵遺產稅。

又本案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認為：本件係依據稅捐稽徵法 12 條之<sup>1</sup><sup>2</sup>第一項實質課稅原則之規定認定乙應繳納遺產稅，而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並不以有避稅之行為為前提，認為稅捐規避行為與實質課稅原則係屬二事

## 二、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僅該主契約保險金額 300 萬元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 16 條 9 款之立法目的免稅

本件中高等法院認為具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免稅的人壽保險金給付，基於人壽保險係以該被保險人之壽命為保險標的，因此僅有定額保險之 300 萬元部分始符合遺產稅法 16 條 9 款之立法目的而免稅，其餘可增值的部分具有儲蓄性保險之特性，因此不可免稅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227 號判決，對上述爭點之見解與理由，整理如下：

一、本件中最高行政法院原則上支持高等法院的見解，認為系爭保險之增額給付部分應用實質課稅原則調整之，應併計遺產稅，但不構成稅捐規避

本件中最高行政法院亦認為，衡諸稅捐稽徵法 12 條之 1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立法理由第 2 點、第 3 點，遺產及贈與稅法 16 條 9 款僅適用於以被保險人之壽命為標的之定額保險，保險給付之金額應於保險契約成立時即可算定，本案中具有隨生存年份增額給付之性質，即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 16 條 9 款稅捐優惠之立法目的，此時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即應在稅法上調整當事人之私法行為，對乙課徵遺產稅

又本件中最高行政法院認為，稽徵機關運用實質課稅原則將該保險利益併計入遺產對乙課徵遺產稅，並不以認定乙之行為構成稅捐規避行為為已

---

<sup>2</sup> 稅捐稽徵法 12 條之 1 已因配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7 條一項之增訂而刪除

足，並認為如當事人乙具有稅捐規避之行為時，稽徵機關即可對其行為裁罰，似是將稅捐規避與實質課稅原則分割，並將逃漏稅捐等同於稅捐規避

二、本件中最高行政法院亦認為僅該主契約保險基本額之 300 萬元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 16 條 9 款立法目的而不計入遺產總額

本件中最高行政法院未對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之認定做出不同見解，應可認為最高法院也認為僅該 300 萬之主契約保險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 16 條 9 款之立法目的，而不計入遺產總額

## 伍、本文評析

一、系爭行為是否為稅捐規避行為之判斷

### (一) 稅捐規避行為之意義與構成要件

按稅捐法上稅捐負擔之課徵，基於量能課稅原則，應依照納稅義務人的經濟上負擔能力予以課徵，同時，立法者亦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在立法裁量之範圍，設例外或特別規定，給予特定範圍納稅義務人減輕或免除租稅之優惠措施，如有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者，尚非憲法第七條規定所不許<sup>3</sup>，於此脈絡下，遺產及贈與稅法 16 條 9 款之規定，即係立法者所給予之稅捐優惠之規定，如在立法者稅捐優惠立法目的外者之利益，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即應課稅，使得正確反映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能力。

實質課稅原則，依照釋字 420 號解釋，係指稅捐之課徵，應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為之，基於上開解釋制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7 條一項規定：「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依我國學說之見解，實質課稅原則為稅法上特有的目的解

---

<sup>3</sup> 釋字 565 號解釋

釋法，其性質為法律解釋方法之一種，目的在於用以填補個別之稅法規範，因違反立法者原先計畫所產生的規範缺漏<sup>4</sup>，

所謂的稅捐規避行為，其意義係指行為人濫用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在私法上法律形式，選擇以非常規之方式，在結果上達到減輕或排除稅捐負擔之效果，而獲得稅捐利益之行為，在私法上，本於人民有私法自治之自由，稅捐稽徵機關應尊重其法律行為之安排，以及其自由安排法律形式之選擇，惟在稅捐法上，基於稅法內在體系的價值為量能課稅原則，稅捐之課徵應以納稅人表彰的經濟負擔能力為準，因此如人民以前揭稅捐規避行為之方式以獲取稅捐利益時，即係以濫用法律形成自由的方式，利用稅法上的規範漏洞，此時即須以實質課稅原則調整納稅人之稅負並命其補稅<sup>5</sup>，而不否認其私法上行為的有效性。

依我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本條為我國法上之一般性稅捐規避條款，亦為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應適用的法律依據<sup>6</sup>，學理上則依本條規定，具體化其構成要件如下<sup>7</sup>：

客觀構成要件：

1. 稅法上規範存在法律漏洞
2. 納稅義務人濫用法律形成自由做成非常規行為
3. 納稅義務人本人或納稅義務人親近之第三人因此取得不當的稅捐利益

主觀構成要件：納稅義務人存在稅捐規避之意圖

---

<sup>4</sup> 柯格鐘，論稅捐規避行為之立法與行為的類型化，興大法學 15 期，2014 年 5 月號

<sup>5</sup> 同前註 4，90 頁

<sup>6</sup> 本件案例事實發生於民國 99 年-102 年，應適用者為稅捐稽徵法 12 條之 1 三項：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sup>7</sup> 柯格鐘，稅捐規避之判斷、核課期間與起算點，月旦財稅實務釋評，1 期，2020 年，17 頁

以下本文就各該構成要件分別討論甲、乙間的行為是否構成稅捐規避行為

## (二)本案甲購買該保險增額之部分，係企圖規避遺產稅之行為，應構成稅捐規避行為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 16 條 9 款給予繼承人稅捐優惠之目的，係在於考量被繼承人投保人壽保險之目的在於保障、避免受益人因其死亡失其經濟依靠，且基於立法當時鼓勵投保保險之法律政策考量，因此將此類保險排除於遺產總額<sup>8</sup>，基於人壽保險乃以人之生命為投保客體，人之生命為無價，學說<sup>9</sup>實務<sup>10</sup>上即認為，人壽保險之給付數額應以事先約定之價額決定之，因此人壽保險為定額保險，人壽保險之給付亦具有定額性，即並非所有約定以被保險人身故為條件之保險即為人壽保險，如保險金之數額，系取決於要保人之投保金額，或是取決於投保後被保險人生存年分，即不符合本條之立法目的，本件甲所投保之保險，除主契約之保險金額 300 萬元外，係分別以單利/複利之增額保險形式計算其保險金額，即為利用稅法上已存在之法律漏洞，而違背稅法之法律目的。

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應具有定額性，並以人之壽命為其保險之標的，本件中甲首先透過名稱「身故保險金」之安排以混淆視聽，又約定以單利/複利之保險金計算方式而非人壽保險之定額，最後再主張其甲訂立之契約當中，並無儲蓄保險常見的，於「解約當年度應可全額領回所繳保費」之條款，因此並非儲蓄保險，以使乙可因被認為是人壽保險給付而獲取不當的遺產稅利益，甲之行為，本文認為即構成以非常態之保險內容而濫用法律形成自由之濫用行為<sup>11</sup>，並使乙可因此獲得稅捐利益。

---

<sup>8</sup> 黃源浩，租稅法，五南，2020 年 9 月，39 頁

<sup>9</sup> 李家蔚，人壽保險不計入遺產總額判斷標準-以保險是否具備定額給付性質為中心，月旦財稅實務釋評，43 期，2023 年 7 月，28 頁

<sup>10</sup>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 201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 58 號判決

<sup>11</sup> 同註 1

又本件甲係利用該遺產及贈與稅法 16 條 9 款之漏洞，並且以非常規之保險契約內容獲得租稅利益，構成法律形式之濫用，且不存在其他稅捐以外的重要理由，以正當化其安排，而該當稅捐規避行為之客觀要件，依學說之見解<sup>12</sup>，此時即應可推認甲具有稅捐規避之意圖，滿足主觀的構成要件。

綜上所述，甲、乙間的行為應該當稅捐規避行為

### (三)本件稅捐規避行為之法律效果

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為稅捐規避行為之法律效果，依該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本條規定之目的，係基於實質課稅原則調整當事人之經濟實質以求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因此基於前開規定，甲之行為成立稅捐規避行為，法律效果為稅捐稽徵機關得根據通常法律形式或者常規交易行為所應有之稅捐，調整乙應負擔之遺產稅，以符合乙實際的稅捐負擔能力。

本件之情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系認為將甲所保保險中，關於單利增值/複利增值部分的保險金額，依照實質課稅原則應併納入遺產中課徵遺產稅，因此免稅部分之 5987700 元應全部併入遺產，而僅 300 萬元主契約部分免納遺產稅。

本件之情形，本文亦認為構成稅捐規避行為，應依照實質課稅原則，調整乙應負擔之稅捐規避原則(本件法院認為僅係透過實質課稅原則調整而無稅捐規避)，惟調整之數額，本文認為應考慮該人壽保險契約之 300 萬主契約定額部分，於計算市場定存利率而可得之利息後相加而得之金額，始為本件應免納遺產稅之金額，以下細述之。

---

<sup>12</sup> 同前註 4・60 頁

## 二、應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調整稅負，決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保險給付時應考量市場定存之利率

按實質課稅原則調整納稅義務人稅捐之目的，係為正確衡量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能力，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因此學說即認為，人壽保險是否構成稅捐規避行為，即須檢視在投保契約投保之當下當時市場之定存利率，兩相比較厚，才能確定當事人之投保存行為，是否具有利用市場風險分散的意義<sup>13</sup>，如保險給付不大於市場定存可得之報酬時，即屬於為取得轉換為保險金給付地位之非常態交易，此時即構成另一種態樣的稅捐規避行為。

基於前文說明可知，人壽保險給付之數額，除須以定額計算外，其保險給付之數額，應至少高過市場定存給付之存款利率以及繳納之保險費<sup>14</sup>，否則在實務上即可能被認為係稅捐規避，相對的，納稅義務人亦係期待至少保險給付可高於該市場定存時，人壽保險始有投保之動機，亦與鼓勵國人投保保險之立法目的相符。

本件甲係於民國 88 年 3 月 9 日投保該人壽保險，參考該日之台灣銀行定存利率為 5.25%<sup>15</sup>，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辦理補申報遺產稅，如甲係於該日將投保金額 300 萬進行銀行定存，如其係選擇複利儲蓄存款，則該金額於民國 100 年時將為 538.75 萬；若選擇單利存款，至少也為 480 萬，則此數額應為稽徵機關在適用實質課稅原則時所應考慮之部分，蓋稅捐規避行為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調整之法律效果，應係調整至常態交易時，納稅義務人應繳納之稅負而言。

稅捐規避原則之構成要件其一，即包含使納稅義務人獲取不當之租稅利益，本件如稽徵機關、法院以 300 萬元做為乙可適用遺贈稅法 16 條 9 款稅捐優惠之範圍，本文認為即不符合實質課稅原則之意旨，而課與納稅義務人超越其應有之稅捐負擔，違反量能課稅原則，本文認為，本件稅捐稽徵機

---

<sup>13</sup> 同前註 1、14 頁

<sup>14</sup> 可參考財政部 109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520520 號函、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

<sup>15</sup> 取自臺灣銀行網站 <https://rate.bot.com.tw/twd/1999-03-09>

關、法院應至少以 480 萬元之數額，做為乙可適用遺贈稅法 16 條 9 款之數字，始為適法。

三、本件最高行政法院、高等法院對於實質課稅原則與稅捐規避行為間的關係，以及對於上訴人之行為是否具有可罰性，應有待商榷

### (一)節稅/避稅/逃漏稅捐之區別

稅捐實務上，關於租稅規劃之行為，通常分為三種類型，即合法節稅、稅捐規避、違法逃漏稅三種。

學說上認為<sup>16</sup>，節稅行為係指行為人雖取得稅法上之利益，但因其行為屬於合乎法秩序之行為或稅捐法律規範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亦即其行為在法律預設的典型行為當中，如在每年都運用贈與稅免稅額、投資時選擇推升股價的公司而非派發股息的公司，以資本利得的方式免於納入綜合所得稅課徵等等，皆為個人人格權或自我實現的一環，符合稅法規範之目的，而不得以稅捐規避理論否定之。

而稅捐規避行為，則係納稅義務人濫用其私法上自由，使用一連串非常規之法律行為，而達成其欲達成之經濟目的，但在結果上排除稅捐負擔之行為，其與合法節稅行為之差別在於行為人濫用其法律行為自由，而違背稅法之目的，其法律效果係依照上述稅捐規避行為之理論，運用實質課稅原則在稅法上否定行為人之安排，命行為人補稅。

逃漏稅捐依照學說及德國稅法學界之見解，係指納稅義務人以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方式，對於稅法上構成要件相關之課稅事實本身為隱瞞而言，核心概念為納稅義務人在法律上有完全、即時、誠實的申報義務，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7 條八項亦規定：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

---

<sup>16</sup> 柯格鐘，稅捐規避及其相關聯概念之辨正，資誠國際租稅系列叢書：兩岸避稅防杜法制之研析，116 頁以下，2009 年

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因此基於上述說明可知，稅捐規避行為僅涉及濫用私法上行為自由，而並非涉及課稅事實之隱瞞，納稅義務人之行為即不具有可罰性，而不同於逃漏稅捐之行為。本件法院將稅捐規避行為與實質課稅原則作區別，又認為前者具有可罰性之見解，即有待商榷。

## (二) 實質課稅原則與稅捐規避行為為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之關係，最高法院將其分開之見解應有待商榷

按實質課稅原則，係指稅捐之課徵，應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為之；而稅捐規避行為則係指納稅義務人，濫用行為自由，違背稅法目的獲取稅捐利益之行為，於構成稅捐規避行為時，應依照實質課稅原則調整之，因此可知兩者具有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之條件因果關係<sup>17</sup>。

本件最高法院之見解，將實質課稅原則與稅捐規避行為分別理解，原因即係在前述之節稅/避稅/逃漏稅捐這三者上，最高法院先前係將稅捐規避之行為等同於逃漏稅捐，因此於最高法院表示“適用實質課稅原則時”即係指合法避稅之情形，惟此用法極易使人誤會，蓋稅捐規避行為涉及的是法律見解的不同，而非課稅事實的隱瞞，而僅後者才涉及裁罰處分，且稅捐稽徵法41條尚有逃漏稅捐之規定，則在概念上最高行政法院所指之稅捐規避應如何區分亦徒生爭議，本文即認為此見解有待商榷。

---

<sup>17</sup> 李惠宗，稅法上「經濟觀察法的適用及其界」-兼論錯誤的實質課稅「原則」(上)，法令月刊，68卷12期，2頁以下，2017年12月

## 四、從人壽保險上看實質課稅原則與稅捐法定主義間的關係以及解釋適用

### (一) 稅捐法律之制定上，立法者有廣泛的形成空間

稅捐之課徵，係為滿足國家財政之需求，因其涉及整體國家之財政規劃與政策預估，稅捐之課徵雖需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具體於稅捐法領域及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大法官仍承認立法機關就租稅法律之制定，包含租稅構成要件及稽徵程序之訂定，立法機關有廣泛形成空間，如為達成特定社會目的，就稅捐負擔能力相同者，課予不同稅捐負擔，則此未依據稅捐負擔能力課予稅捐部分，應係為追求正當公益目的，且所採分類標準與所形成之稅負差異份量應與該正當公益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始符合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sup>18</sup>。

亦即如立法者欲訂立某稅捐優惠規範時，原則上係採取輕度審查標準，有廣泛的審查空間，如立法者基於特定社會目的，採取合憲之稅捐優惠規範時，本文認為依實務見解量能課稅原則在此範圍內即應尊重該稅捐優惠規範之立法目的與規範效果，而稽徵機關或法院即不得再以實質課稅原則調整納稅義務人之稅負，以尊重立法形成空間。

### (二) 遺贈稅法之立法目的除了財政目的外，更包括平均社會財富與吸引境外資金回流、振興經濟之目的

現行遺贈稅法，係於 1973 年制定施行，其立法意旨即表明「查遺產稅之課徵，社會意義重於財產意義，故世界各國的遺產稅，均無構成財政收入之主要來源者。.....其主要目的，在於促進社會財富重分配」<sup>19</sup>，學說上即有認為：遺產稅法的本質是「社會目的稅」，其主要目的在於社會財富重分配，而

<sup>18</sup>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

<sup>19</sup> 本段節錄自立法當時財政部李國鼎於立法院的發言，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61 卷，67 期，委員會紀錄，26-27 頁

作為國家財政目的之性格可有可無，亦即其倫理道性與道德性的色彩遠遠超過一般以財政收入目的的稅捐，一則實現基本國策關於節制資本的憲法戒命，另則彰顯社會追求「分配正義」的決心與價值<sup>20</sup>，目的在於達成事前的機會公平，即促進人們在經濟立足點上的實質平等。

惟此目的對於立法者而言，似乎又並非那麼重要，參考 2009 年修改遺贈稅法 13 條稅率時的立法理由：「我國現行遺產稅最高邊際稅率為 50%，易產生規避誘因，不利資本累積，鑑於租稅之課徵，應同時兼顧經濟發展、社會公益、國際競爭力及永續環境，為配合我國整體稅制改革輕稅簡政之目標，將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 10%，並簡化為單一稅率，期能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升納稅依從度及資本運用效率同時配合免稅額之提高，使中小額遺產繼承事件，免除或減輕遺產稅負」，可知遺贈稅法本身平均社會財富僅為立法目的其中一因素，遺贈稅法更是是做為吸引資金回流、振興經濟之「宏觀調控工具」。

德國稅法學者 Klaus Tipke 即認為：稅法應尊重其他法領域基礎價值，除非有「迫切的正當理由」，且經過法益衡量後，否則不應任意侵入或排除其他法領域所植基的基礎原則。於遺贈稅法 16 條 9 款人壽保險之情形上，一方面繼承人依民法、保險法享有繼承、免稅之權利；另一方面遺贈稅法又試圖控制私人繼承過多財產<sup>21</sup>，同時，遺贈稅法又寓有促進資金回流、振興經濟之立法目的，綜上所述，於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調整稅負時，即應通盤考量上述目的。

### (三) 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應尊重稅捐法定原則

學說上有認為，實質課稅原則，即德國法上的經濟觀察法，係作為稅捐規範的目的解釋方法，觀察之標的為「整體經濟過程」，系適用於「防杜濫

---

<sup>20</sup> 黃士洲，脫法避稅的調整與稅捐法定主義的兩難—以躉繳保單規避遺產稅為核心，資誠國際租稅系列叢書-兩岸避稅防杜法治之研析，269 頁以下，2009 年 4 月

<sup>21</sup> 同前註 20，272 頁以下

用私法形成自由的脫法避稅行為」之問題上，僅在納稅義務人濫用私法上交易之偽裝形式，意圖規避稅負等例外情形時，才會適用，而非一項「原則」<sup>22</sup>，亦即實質課稅原則的適用，應係一種針對特定案件，有明顯證據懷疑有稅捐規避情形，而站在經濟實質利益歸屬之立場，所進行的例外上調整，故其適用應基於法學方法論上「例外規定，從嚴解釋」的法則<sup>23</sup>

在稅法解釋上，實質課稅原則屬於三段論法中大前提的地位，但不能取代稅捐法定原則，基本上不應超過文義之範圍而為解釋，縱使超過文義範圍而進行法律漏洞的填補，亦屬極端例外，如果納稅義務人之選擇確有商業上正當理由，即應尊重納稅義務人的經濟活動自由，而不得動輒以實質課稅原則之名，行濫行課稅之實<sup>24</sup>。

基於上述學說見解，本文認為人壽保險上是否應以實質課稅原則調整納稅義務人應負擔之稅負時，即應考慮遺贈稅法所具有之特別目的與性格，且於適用時是否有商業上正當理由，而於評價上處於邊緣案例時，本文認為即應適用學說上「例外規定，從嚴解釋」之原則。

#### (四)保險法上個案調整模式，並非防杜保險規避稅捐之妥適規範模式

實務上稽徵機關基於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整理，列出了判斷投保保單是否為稅捐規避行為的八大類型特徵<sup>25</sup>，即躉繳保費、高齡投保、重病投保、密集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舉債投保、保險給付相當或低於保險費等八樣特徵，而綜合判斷納稅義務人之投保行為是否構成稅捐規避行為。惟應達到如何之程度構成重病、多少年齡構成高齡、躉繳具有最低投保成本的性質，何時反而構成稅捐規避等等，其判斷標準既不明確，易流於恣意，平添

<sup>22</sup> 李惠宗，稅法上「經濟觀察法的適用及其界」-兼論錯誤的實質課稅「原則」(下)，法令月刊，69卷1期，4頁以下，2018年1月

<sup>23</sup> 李惠宗，案例式法學方法論，2版，274頁，2014

<sup>24</sup> 陳清秀，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下)，月旦法學雜誌，105頁，184期

<sup>25</sup> 即前註 14

私人財產規劃的不確定性，於法律規範的安定性與明確性上亦有疑義；相對的，如認為一定年齡即構成高齡投保、一次繳清大部分即構成躉繳，又無異於在沒有法令明確限制前，侵害人民依照憲法 15 條及 22 條保障人民進行財產規劃之權利。

人壽保險上適用實質課稅原則之調整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適用個案的解釋方法論進行調整於判斷之標準、不當稅捐利益、主觀意圖之判斷上容易流於恣意，本文參考學說之見解<sup>26</sup>認為，應透過立法上之方式，在遺贈稅法上以明確之規範正面訂定人壽保險適度的合理金額上限或免稅之要件，以從源頭上解決問題。

## 陸、結論

藉由對於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27 號判決所作之案例分析，本文在此有以下結論：

一、稅法上稅捐之課徵，基於量能課稅原則，應以納稅義務人正確之稅捐負擔能力衡量之；於納稅義務人濫用私法行為自由獲得稅捐利益，但係以違背稅法規範目的之方式時，即須以實質課稅原則調整當事人應負擔之稅負，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要求之平等。納稅義務人的保險給付可否適用遺贈稅法 16 條 9 款之稅捐優惠規定，首先需解釋該條立法目的所給予之優惠範圍，再具體認定納稅義務人之行為是否構成濫用，如雖冠以人壽保險之名，但其保險之內容卻不具有人壽保險之定額性時，仍不得適用該條而免稅。

二、納稅義務人是否因此獲取不當之稅捐利益，應考量時代的背景及經濟環境之發展，本件當事人之人壽保險契約系訂立於民國 88 年經濟高速成長之階段，臺灣銀行對於定期存款未設大額存款限制，其儲蓄利率也高達 5% 以上，是否構成稅捐迴避行為，即應考慮納稅義務人主觀上是否具有稅捐規避

---

<sup>26</sup> 同前註 20

之故意，以及納稅義務人獲取之不當稅捐利益之數額，即人壽保險之保險金額至少應高於同時期定期存款可獲得之利益，於此部分之上，始得依實質課稅原則調整之，本件最高法院可能係基於課徵遺產稅時為民國 102 年，此時利率極低<sup>27</sup>，因此尚未考慮此部分，此部分應有違法。

三、稅捐規劃上節稅/避稅/逃漏稅捐三分法為學說、德國實務上公認之方法，可以正確辨明何時應適用實質課稅原則，納稅義務人之行為何時具備可罰性等，具有明確性，而本件法院之見解除了混淆何時具有可罰性外，亦使法條上的逃漏稅捐無法與稅捐規避做概念上的區隔，而不具有正當性。

四、實質課稅原則並非「原則」，而係於例外具有認定稅捐規避時始會適用，又適用實質課稅原則時，應注意其解釋範圍不可過度侵害稅捐法定原則。於人壽保險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調整稅負時，應考量遺贈稅法除了財政目的外，亦具有吸引境外資金回流、振興經濟等社會目的，於解釋適用時即應通盤考量而進行利益衡量判斷實質課稅原則適用與否。

五、立法論上，應以適當的免稅額規定(參考日本法訂有繼承人數乘以保險金 500 萬日圓免稅額之限制規定)<sup>28</sup>，取代法院、稽徵機關於個案利用實質課稅原則判斷的不確定性，亦給予納稅義務人明確的稅務安排空間。

---

<sup>27</sup> 102 年之定存利率僅 1.4%，取自臺灣銀行官網，<https://rate.bot.com.tw/twd/2012-06-07>

<sup>28</sup> 蔡孟洙、何怡潔，人壽保險給付之租稅規避態樣分析 - 以遺產稅為中心，財稅研究第 51 卷第 2 期，86 頁以下，2022 年 4 月

## 七、參考文獻

### 一、專書

陳清秀，稅法總論，13 版，2025 年 9 月

陳清秀，現代財稅法原理，3 版，2020 年 1 月

陳清秀，稅法各論(上)，5 版，2024 年 3 月

陳清秀，稅法各論(下)，2 版，2019 年 5 月

黃源浩，租稅法，五南，2020 年 9 月

李惠宗，案例式法學方法論，2 版，2014 年

### 二、期刊論文

柯格鐘，資產傳承與稅捐負擔-以人壽保險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課徵為例，全國律師，2025 年 9 月號

柯格鐘，論稅捐規避行為之立法與行為的類型化，興大法學 15 期，2014 年 5 月號

柯格鐘，稅捐規避之判斷、核課期間與起算點，月旦財稅實務釋評，1 期，2020 年

柯格鐘，稅捐規避及其相關聯概念之辨正，資誠國際租稅系列叢書:兩岸避稅防杜法制之研析，2009 年

黃土洲，脫法避稅的調整與稅捐法定主義的兩難-以躉繳保單規避遺產稅為核心，資誠國際租稅系列叢書-兩岸避稅防杜法治之研，2009 年 4 月

李惠宗，稅法上「經濟觀察法的適用及其界」-兼論錯誤的實質課稅「原則」(上)，法令月刊，68 卷 12 期，2 頁以下，2017 年 12 月

李惠宗，稅法上「經濟觀察法的適用及其界」-兼論錯誤的實質課稅「原則」(下)，

法令月刊，69卷1期，2018年1月

陳清秀，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原則(下)，月旦法學雜誌，105頁，184期

李家蔚，人壽保險不計入遺產總額判斷標準-以保險是否具備定額給付性質為中

心，月旦財稅實務釋評，43期，2023年7月

蔡孟洙、何怡潔，人壽保險給付之租稅規避態樣分析 - 以遺產稅為中心，財稅研究

第 51 卷第 2 期，86 頁以下，2022 年 4 月